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科创”或“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1年2月22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任我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于2021年2月23日向贵局正式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由贵局确认2021年2月23日为大成科创的辅导备案受理日，民生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民生证券就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季度辅导经过

1.辅导期限

本季度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三个月。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王琨、贺骞、何翔宇、董伟丽、熊园，其中：王琨、贺骞为保荐代表人，王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

作经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大成科创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民生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大成科创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民生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帮助大成科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

（3）民生证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整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主板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法规汇编作为被辅导对象的自学材料。目前，被辅导人员已经参加了湖北证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组织的辅导考试；

（4）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的了解大成科创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搜集了大成科创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5）民生证券会同发行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2. 辅导的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

辅导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民生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大成科创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积极配合民生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科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能够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成科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管理职能。

（四）辅导对象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7 月投资设立了武汉市百业兴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7.52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租赁服务业务，法人为公司监事郭玉龙；于 2021 年 7 月投资设立了大成（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测绘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法人为公司高管李阳。公司自武汉市百业兴建筑有限公司、大成（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辅导对象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逐步完善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确定，公司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具体备案、环评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有关事宜。

（二）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大成科创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的人员进行讨论与分析，大成科创能够积极配合，完善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严格《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大成科创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机构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召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保证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认为：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利进展中，实现了阶段性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本季度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王琨
王 琏

